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

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梁耀铭先生《关于提议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梁耀铭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梁耀铭先生
- 2、提议时间：2024年4月9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及目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梁耀铭先生基于对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更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发展，梁耀铭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2、拟回购股份的方式：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4、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拟作为实施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5、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6、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人民币5,000万元。

7、回购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四、回购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回购提议人梁耀铭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五、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回购提议人梁耀铭先生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回购提议人的承诺

回购提议人梁耀铭先生承诺：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并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回购方案为准。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